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3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宥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9,8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宥飛於民國112年05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05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21,5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,771元為本金；805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宥飛於民國112年06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5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04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
05 月18日止累計28,4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,150元為本金；1,
06 18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07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08 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王宥飛於民國112年05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05月17日止按
1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5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16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
17 月18日止累計35,7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,167元為本金；1,
18 28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0 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王宥飛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22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23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6日止累計34,158元正未給
24 付，其中31,161元為消費款；1,982元為循環利息；1,015元
25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6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3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43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771 元	王宥飛	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0 3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27150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1 1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33167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2 4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31161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